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10124417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臺11線及臺11丙線部分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、路段：

(一)公路賽：

1、時間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時至17時。

2、路段：臺11線9.4K至9.9K北向車道，南向車道實施調撥車道。

(二)計時賽：

1、時間：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0時至15時。

2、管制路段：臺11丙線0.5K至11K北向車道，南向車道實施調撥車道。

二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
三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。

四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（03-8221019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）查詢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第 1 頁，共 2 頁